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9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緯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龍財
上　訴　人　丁章鈞
被　上訴人　李惠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10月4日本院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7 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各該裁定並於同年月12日均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復有本院答詢表附卷足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立原